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00553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3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州东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保利东灏N下地块N-3、N-18门岗 项目代码：2014-440103-70-02-802541 |
| 建设位置 | 广州市荔湾区东灏村辖内地块 |
| 建设规模 | 其它(自编号N-18门岗)，1幢，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593.40平方米；商业(自编号N-3)，1幢，地上21层，总建筑面积：15152.64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018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3)放22B013/(2024)复22B05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施工围挡、棚架等，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5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5日印发
